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一、经营相关风险 4、会计师在年报强调事项段中表示：太化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开始陆续关停合成氨、焦化、氯碱等主要化工生产分公司，资产处置正在进行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化股份公司累计亏损 6.03 亿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7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35 亿元。上述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太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828,39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814,80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643,20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142,67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70,29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99,88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22,6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135,49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92,286.85

将净利润指标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613,972.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9,866,056.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3,277.79
无形资产摊销	161,81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21,271,958.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54,114.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0,76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01,87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13,52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174,590.95
其他	93,5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92,286.85

报告期净利润为 33,613,972.37 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2,003.46 元, 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有: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及财务费用。上述因素在会计核算中对净利润的合计影响金额 15,868.65 万元, 但其并没有产生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与流出。

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的项目有: 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报告期公司存货减少 7,650.19 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221.35 万元, 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 8,577.82 万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2,217.46 万元, 主要是应付票据减少 40,972.00 万元, 剔除票据保证金的影响 17,824.07 万元, 因承兑汇票办理及到期解付业务影响净现金流出的金额为 23,147.93 万元。上述因素影响了本期经营性现金的流入与流出, 但并不抵减本期净利润。

(2) 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问询函二、财务相关问题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发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685 万元、2427 万元、1798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45.41%、19.86%、32.55%。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营改增后会计核算的变化、本期的经营与财务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减少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减少的原因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569.50 万,其中运费减少 542.05 万元,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量下降,其次兰炭贸易受经营模式变化影响,采用一票结算方式,运费减少,造成销售费用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601.42 万元,体现在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213.34 万元、税金较上年减少 375.43 万元,两项费用合计减少 588.77 万元。

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公司部分从业人员分流,管理人员减少所致。

税金减少是受营改增后会计核算的变化影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的税金调整到“税金及附加”中列示。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868 万元,主要是因报告期内上半年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 亿元,其中汇丰银行 2500 万元、平安银行 5000 万元、中信银行 60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458 万元;另外,银行承兑贴现利息较上年减少 460 万元。

(2)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减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问询函二、财务相关问题 9、年报显示,公司本年通过政府补助确认营业外收入约 2.4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184%。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本期确认的主要政府补助收到款项的时间和收到批文的时间,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 结合上述政府补助的批文内容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情况,说明公司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本期确认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28 日,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费用渠道的意见》(晋财资【2016】67 号)下发“关于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资金的拨付通知”,拨付公司氯碱分公

司部分关停资产已处置给昔阳氯碱形成的拆迁实际损失补偿款 7647.38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该笔补偿资金，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号临 2016-050）。

2016 年 12 月 23 日，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16】115 号）下发“关于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资金的拨付通知”，拨付公司氯碱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拆迁形成的拆迁的实际损失 13374.4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该笔补偿款，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号临 2016-067）。

2016 年 12 月 30 日，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16】115 号）下发“关于太原市修建西南环铁路拆除公司部分关停资产补偿资金拨付的通知”，拨付拆除部分关停资产补偿资金 1311.42 万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该笔补偿款，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号临 2016-073）。

（2）2016 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 24,154.86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氯碱分公司处置给昔阳氯碱部分关停资产损失补偿款	7,647.38	晋财资【2016】67 号 太化集团发字【2016】128 号
氯碱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拆迁损失补偿款	13,374.4	晋财资【2016】115 号 太化集团发字【2016】170 号
太原市修建西南环铁路拆除部分关停资产损失补偿款	1,311.42	晋财资【2016】115 号 太化集团发字【2016】172 号
2015 年递延收益转入的关停企业运行费用	1,821.66	晋财建二【2015】67 号
合计	24,154.8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二）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

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公司收到的以上政府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相关费用及损失已发生，根据规定应当记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三条（二）规定，是合理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密 入 11 ·